（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37号　　签发人：张涛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5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晓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善上河院集市及周边秩序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开放上河院集贸市场二楼区域，合理设置市场经营类别分区，逐步取缔市场外围露天地摊经营行为，引入市场内部规范经营，将市场外围区域改造为非机动车停放区，方便群众出行，规范市场秩序”的建议办理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富民县城市建管优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要求及任务清单，以营造城市“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精细化提升管理为目标。针对建议合理开放上河院集贸市场二楼区域进行“引摊入市”划行规市、合理分区投放使用，减少市场周边地摊经营乱象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市场管理方（营盘商贸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研判，鉴于该市场功能设计结构与布局、安全消防通道、货载电梯等楼梯通道在前期正常投放运行时，早上高峰期（8:00-9:20 分时段）曾多次造成蔬菜等货物转运困难，上下通道人员拥挤、堵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易发生安全事故，经多部门联合整治后反弹严重。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不断优化城市建管优提升工作，解决市场周边市容环境乱象、交通混乱、摊点（摊位）布局不合理等“脏、乱、差”问题。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下发《关于联合开展对上河院集市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市容环境规范化管理整治的公告》开展为期 1 个月集中专项整治。

（一）对上河院集市周边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对文华路全路段除道路两侧施划泊位外，禁止任何机动车随意停放；文盛路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三轮摩托车）专用停放泊位，规范有序停放停放至文华路与文盛路交叉路口集市指定划定的停车区域；全路段禁止任何机动车随意停放，一律驶入集市地下停车场停放；毓秀路（上河院集市门口至富滇银行）

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二轮以上机动车驶入；其它路段除施划泊位外一律禁止停放一切车辆；文华路、文盛路、毓秀路全路段除施划施划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外，禁止任何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交通通行指引：通往文昌路方向车辆，沿毓秀路-文盛路-文华路双向绕行，过往车辆提前规划路线，注意交通指示标志，有序通行。

（二）保障通行条件，优化周边停车泊位

一是扩容泊位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管理方联合对集市周边、文华路、文盛路进行实地勘察，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拓展停车空间。集市周边新增非机动车专用泊位，划定清晰标识，满足早市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文华路、文盛路利用闲置空地、道路两侧闲置区域，增设临时机动车泊位，补充现有泊位缺口。同时，周边小区开放内部停车场，引导小区住户车辆有序停放，释放公共泊位资源。

二是强化管控整治，规范停车秩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管理方联合对集市周边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的行为，及时劝导规范停放，对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置；对文华路、文盛路长期占用公共泊位的小区住户车辆，张贴告知单督促驶离。定期清理泊位内非停车物品，严禁私占泊位行为，确保泊位高效利用。

三是优化通行组织，提升通行效率。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早

市期间安排2-3名执法人员专人疏导交通，分流过往车辆，避免因乱停乱放造成交通拥堵。设置交通标识，引导群众避开高峰时段前往集市，减少交通压力。

（三）规范实施市场周边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3-5名执法人员对文华路、文盛路、毓秀路全路段及集市周边市政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实行划行规市“引摊入市”规范化管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以路为市”擅自占用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等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不定期开展集市周边加强固定摊点规范化管理巡查、监督、劝导，严禁超摊、漫摊经营。

（四）提升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

一是建立摊贩亭/棚维护管理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督促市场管理方于4月20日前完成固定摊亭的提质改造，形成材质统一、风貌匹配固定摊亭，定期巡查，及时对破损、脏污的固定摊亭进行修缮、清理。

二是整治周边垃圾清运问题。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场管理方要求各摊位视情况配备密闭式垃圾收纳容器，严禁商户将垃圾随意堆放至摊位周边、通道；对垃圾收集点进行规范化改造，配备密闭式垃圾桶，加盖密封，防止垃圾暴露、异味扩散。明确摊位周边、通道垃圾由商户及时清理，每日收摊后集中清理至指定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实行“定时清运+动态清理”模

式，早市高峰时段每 1 小时清运 1 次，非高峰时段每 2-3 小时清运 1 次，每天对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处理。

二、建议中关于“把上河院揽樾小区的废弃样板房拆除，将该片区改造为非机动车停放区，增加市场配套保障功能，减轻市场秩序管理压力”的建议办理情况

经对接项目开发商昆明荣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河院 A、B、C 地块（上河揽樾小区）”及配套项目，由于周边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产权（权属）等问题，目前尚未完成政府移交，暂无法对样板房模块进行拆除升级改造为公共停车区域等功能使用。

三、建议中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监管，疏堵结合、引摊入市，取缔富民桥至上河院集市路段的以路为市、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行为，还路于民”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合治理格局，构建“责任主体+政府监管”监管常态化管理机制。优化集市周边交通运维线路、规范了市场周边秩序治理。通过 1 个月专项治理，有序规范片区交通运行线路及停车区域、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网格 2 个、调整市场周边摊点布局，统一规划、设置外摆区域和摊点标准得到提升；通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北桥路口、毓秀路（牌坊段）临时早点摊合理引导退让人行道，做到“人走摊清、货清”；螳川东路、西路水果（临时）摊点，严格按照“一摊一点”限时段、限区域、限标准规范化管理。

二是加强人员值守和巡查监管“常态化”确保整治不反弹，治理效果持续改善。通过对上河院片区（毓秀路段）、北桥段违规占道经营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 3-5 名执法人员定人、定岗、定责任、实行包路任制严防反弹，采取“8 小时蹲点值守+机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模式，对该片区路段实现严查、严控、严管，有效遏制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积极引导游商摊贩“引摊入市”进入市场，确保该片区交通通畅、市容秩序规范有序。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建管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顾跃强，1388****55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建议人（领衔人）</td><td>张晓东</td><td>建议编号</td><td>（2026）115号</td><td>承办单位</td><td>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宁朝光</td></tr>
<tr><td>议案（建议）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加强和改善上河院集市及周边秩序管理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建议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建议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建议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年6月23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td><td>√</td><td>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走访）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较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较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td><td></td><td>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td></tr>
<tr><td>代表签名</td><td colspan="2">张晓东 2026年6月23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8...571.</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